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18-029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5月6日—2018 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5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6日下午15:00至5月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股权登记日: 2018 年5月2日(星期三)

(八)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修订<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审议《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审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全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振兴东路 12 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8 年 5 月 6 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滨

联系电话：0571-89181292

联系传真：0571-89361222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12号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11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量：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属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5.00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2018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0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9.00	《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0.00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			

	案》			
14.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00	审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43
- 2、投票简称：万通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提案	所有议案	100
提案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提案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三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提案四	《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00
提案五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5.00
提案六	《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提案七	《2018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00
提案八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8.00
提案九	《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9.00
提案十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0.00
提案十一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0
提案十二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提案十三	《关于2018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13.00
提案十四	《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14.00

	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十五	《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0
提案十六	审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提案十七	《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7.00

(1)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